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8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2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如附表編號2至4「偽造之署名」欄所示之偽造署名陸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玖拾肆萬柒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㈠事實部分更正如下：

1.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原記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

2.事實欄一之㈠第8行原記載「……照片」，更正為「……正反面照片」。

3.事實欄一之㈡第4行原記載「……之電子商品，再將所購得之電子商店出售」，更正為「……之電子商品，並於商品交機單上偽簽「Ａ０２」之署名共計6枚，再將所購得之電子商品出售」。

㈡起訴書附表部分更正為如本判決附表所示。

㈢證據部分增列如下：

1.「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31日個行安字第1150021686號函暨信用卡簽單、商品明細表、商品交機單」（見本院卷第57至64頁）。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金作業服務部115年7月14日集中字第1150001011號函暨信用卡簽單、商品明細表、商品交機單」（見本院卷第69至81頁）。

3.「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95頁）。

4.「被告ＡＯ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0、110、116頁）。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依其修正意旨，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即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而擴大加重處罰之適用範圍，且明文規定上開數額係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查被告本案詐欺所得之財物共94萬7,000元，未達500萬元，核無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規定之適用。

2.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新增「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未同時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亦無證據足認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是被告本案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加重事由，自無該加重規定適用。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

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詳修正理由意旨）。且新法規定第2項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㈡罪名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涉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然此部分犯行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109、113頁），且有如附表編號2至4「所在欄位」欄所示之商品交機單附卷可參，復經被告自承有於如附表編號2至4之商品交機單偽簽「Ａ０２」之署名共計6枚（見本院卷第110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㈢被告偽簽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㈣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係出於同一盜刷之目的，

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行為，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㈤共犯

被告與蔡憶政、暱稱「黃耀武」、「謝書翰」、「傑森」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㈥想像競合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見偵卷第285頁、本院卷第40、110、116頁），未繳回犯罪所得，核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不符，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詐取他人信用卡資料，復持詐得之信用卡資料刷卡消費，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亦危害金融信用交易秩序及發卡銀行之權益，又因詐欺集團之分工細膩，難以追查資金流向，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盜刷之財物高達94萬7,000元，迄未與告訴人ＡＯ２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暨考量被告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擔角色、參與程度各情；被告前有多次詐欺之前案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非佳；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17頁），及檢察官起訴書之求刑（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告訴人請

求法院從重量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絕對義務沒收，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除已證明滅失者外，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或有無搜獲扣案，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又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於如附表編號2至4「偽造之署名」欄偽簽「Ａ０２」署名共計6枚（見本院卷第64、75、81頁），應依刑法第219條沒收，至該商品交機單已交與店家收執，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盜刷購買之電子商品，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嗣被告將之出售因此取得對價共計94萬7,000元並以此製造金流斷點，而為其洗錢之財物，另被告於偵查

中供稱：我的報酬共5,000元等語（見偵卷第284頁），亦同為其犯罪所得，依上開裁判意旨，除洗錢之財物94萬7,000元優先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外，其餘被告之犯罪所得5,000元，仍應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消費時間	使用之信用卡	消費地點	消費金額	備註	偽造之署名	所在欄位
1	114年3月13日19時51分許	Ａ０２-玉山信用卡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遠東SOGO百貨台北忠孝館德誼數位蘋果專賣櫃	14萬1,700元	信用卡簽單無法提供（見本院卷第95頁）		
2	114年3月13日20時19分許	Ａ０２-華南信用卡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遠東SOGO百貨台北忠孝館德誼數位蘋果專賣櫃	13萬4,700元	信用卡簽單免簽名（見本院卷第65頁）	偽造之「Ａ０２」署名2枚	商品交機單之客戶名稱、客戶交機確認簽名（見本院卷第64頁）
3	114年3月13日21時某分許	Ａ０２-富邦信用卡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遠東SOGO百貨台北忠孝館	22萬4,500元	信用卡簽單免簽名（見本院卷第71頁）	偽造之「Ａ０２」署名2枚	商品交機單之客戶名稱、客戶交機確認簽名（見本院卷第75頁）
4	114年3月13日某時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遠東SOGO百貨台北復興館	44萬6,100元	信用卡簽單免簽名（見本院卷第77頁）	偽造之「Ａ０２」署名2枚	商品交機單之客戶名稱、客戶交機確認簽名（見本院卷第81頁）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9298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前不詳時間，加入蔡憶政(另陳請移轉至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與即時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耀武」、「謝書翰」、自稱「傑森」、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彼等內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從事以話術誆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實施以下集團式詐欺犯罪：

(一)先由不詳機房成員以「假檢警詐騙」方式行騙受害民眾Ａ０２，於114年3月13日14時33分許，以蔡憶政申請之市內電話(00)0000000號致電聯繫，假冒花蓮門諾醫院藥劑科人員佯稱：有人冒名代領大批管制藥品云云；再介紹假冒警察之機房成員「黃耀武」誆稱，需其提供與信用卡之合影畫面，用以驗證云云，致使陷於錯誤，聽從指示拍攝並回傳其玉山、華南、台北富邦等銀行信用卡(卡號均詳卷，分別簡稱：Ａ０２-玉山、華南、富邦信用卡)照片。

(二)迨取得Ａ０２上述信用卡資訊(即俗稱卡料)，即由「傑森」指示Ａ０３為盜刷車手(下稱刷手)，依附表所示盜刷時間、商店、金額(均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購買合計新臺幣(下同)94萬7,000元之電子商品，再將所購得之電子商店出售予新北市三重區某通訊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傑森」至上開通訊行收取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資金去向。嗣Ａ０２察覺有異報警處理，遂循線查明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３於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傑森」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日時，至附表所示之商店，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購買新臺幣(下同)94萬7,000元之電子商品，再將所購得之電子商店出售予新北市三重區某通訊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傑森」至上開通訊行收取款項之事實。
2	1、證人即被告前女友黃筱薇於警詢時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詢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資料。	佐證被告駕駛左列車輛，聽從指示道刷購買商品。
3	1、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其受騙相關通信、手機簡訊、網路聊天、報案等紀錄。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黃耀武」等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拍攝上開3張信用卡正反面照片傳送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4	1、通聯調閱查詢單、中華電信用戶授信通信紀錄。 2、臺灣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6700、6702、6714、7916、7917、7918、7942號起訴書；同	佐證同案被告蔡憶政申辦本案市內電話供本案詐欺集團不法使用，彼此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年度偵字第7599、12388號起訴書；115年度偵字第2245、2246、2247號併辦意旨書。	
5	1、被告盜刷地點沿途所設監視器影像暨擷取畫面。 2、ＡＯ２-玉山、華南信用卡交易明細及富邦信用卡消費紀錄。	被告以告訴人所有之上開3張信用卡，於附表所示之日時，至附表所示之商店，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購買商品之事實。

二、核被告ＡＯ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其：

(一)與蔡憶政、「黃耀武」、「傑森」及其他參與本件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二)參與詐欺集團以假檢警話述騙取他人提供信用卡資訊藉以盜刷消費，係於密接時間、空間所為且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應視為一整體接續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

(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就被告之個人犯罪報酬，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就洗錢之財物(即本案盜刷消費金額共94萬7,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屬「違法行為所得」，亦為其犯罪所得，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請審酌被告甘為詐騙集團驅使，擔任刷手，使本案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達94萬7,000元，致生經濟生活及身心之痛苦，迄未與之和解，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劉忠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依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盜刷時間	盜刷之 信用卡	特約商店	盜刷金額
1	114年3月13日 19時51分許	Ａ０２- 玉山信用卡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 遠東SOGO百貨台北忠孝館 德誼數位蘋果專賣櫃	14萬1,700元
2	114年3月13日 20時19分許	Ａ０２- 華南信用卡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 遠東SOGO百貨台北忠孝館 德誼數位蘋果專賣櫃	13萬4,700元
3	114年3月13日 某時許	Ａ０２- 富邦信用卡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8樓 遠東SOGO百貨台北忠孝館	22萬4,500元
4	114年3月13日 某時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遠東SOGO百貨台北復興館	44萬6,100元